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147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赎回开始日	2022年07月26日
转换开始日	2022年06月01日
申购开始日	2022年0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	2022年06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4748
赎回费率是否开放赎回	是
转换费率是否开放转换	是

注: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9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7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销售。

3.2.1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20%	-
1,000,000 <= M < 5,000,000	0.10%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

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归投资者。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規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交通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交通银行查询对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交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交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n
 联系电话:9555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A:5001006
中信建投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7468、C:5007469
中信建投利源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8084、C:5008084
中信建投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1410、C:5011411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8282、C:5008283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7308、C:5007305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9028、C:5009028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9249、C:5009243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9194、C:5009195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4208、C:5007553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0090、C:5010091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8347、C:5008348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0282、C:5010283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1809、C:5004316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6445、C:5006441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9028、C:5009028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9249、C:5009243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9194、C:5009195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04208、C:5007553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1868、C:5011869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2338、C:5012339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2874、C:5012879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A:5013844、C:5013845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3851、C:5013852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4016、C:5014017
中信建投睿利双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5408、C:5015411

注:本公告就通过代销渠道办理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2022年6月1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金额超过2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2年6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規定。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售于中国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关于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5月31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5004306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按交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交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业务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债债
基金代码	007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央行《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00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2年6月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426
赎回费率是否开放赎回	是
转换费率是否开放转换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赎回补差费率	1,000,000.00

注:自2022年6月1日起,对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关于新增大连网金为上 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大连网金为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代码:370010)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代码:37001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jin.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郑思祺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葛甘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5-29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oa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基金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5-30